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林琮智主任

記錄：古珮君

壹、宣讀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104 年 8 月 20 日）

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甄審及單獨招生項目名額，提請 討論。	(一)運動績優獨立招生： 男子籃球 2 名、田徑 5 名(性別不拘)、女子足球 4 名、游泳 3 名(性別不拘)、軟式網球 2 名(性別不拘)、女子排球 4 名、滑輪溜冰 2 名(性別不拘)、高爾夫 1 名(性別不拘)。 (二)運動績優甄審： 男子籃球 2 名、田徑 3 名(性別不拘)、女子排球 2 名、橄欖球 4 名(性別不拘)、滑輪溜冰 3 名(性別不拘)、軟式網球 2 名(性別不拘)、體操 2 名(性別不拘)、高爾夫 2 名(性別不拘)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送綜合業務組續辦。
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原住民族學生項目外加名額，提請 討論。	男子籃球原住民族生 3 名、女子足球原住民族生 2 名	依決議辦理，並送綜合業務組續辦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-報名人數統計表(考試日期：

104.11.21)。

組別	實際招生	報名人數	合格人數
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組	7	12	12
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科學組	8	8	8

2.本系 10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『2016 年健康、體育、運動、休閒暨教材教法學術研討會』如附件一，敬邀師長蒞臨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系

案由：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暑期教學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錄取、註冊人數統計表：

所系	核定名額	錄取名額	註冊人數	保留入學生	缺額人數	註冊比率
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	15	15	10	0	5	66.67%

二、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核定名額，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5 名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（暑期班）

- 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2.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3.現職之資格條件，符合以下一項即可。
 - （1）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，現任之校（園）長、專任教師。
 - （2）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，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。
 - （3）公私立機關人員，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(簡稱為儲備教師)

四、104學年度考試方式：資料審查與面試

資料審查：

- 1.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
- 2.履歷表
- 3.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
- 4.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

五、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 2.資料審查

辦法：

方案一：維持 104 學年度考試方式：1.面試 2.資料審查(如方案二)

方案二：僅採計資料審查

(一) 資料審查

- 1.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志趣、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)
- 2.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
- 3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學習經驗、證照考試、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）

(二)同分參酌順序：2-3-1

決議：考試科目修正為面試，並將修正後回覆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修訂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招生考試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錄取、註冊人數統計表：

所系	核定名額	錄取名額	註冊人數	保留入學生	缺額人數	註冊比率
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	24	20	15	0	9	62.50%

二、105 學年度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新生核定名額 22 名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（暑期班）

- 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2.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3.現職之資格條件，符合以下一項即可。
 - （1）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，現任之校長、專任教師。
 - （2）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，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。
 - （3）公私立機關人員，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(簡稱為儲備教師)

四、104學年度考試方式：資料審查與面試

- 1.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志趣、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)
- 2.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
- 3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學習經驗、證照考試、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)

五、同分參酌順序 1.面試 2.資料審查

辦法：

方案一：維持 104 學年度考試方式：1.面試 2.資料審查

方案二：僅採計資料審查

(一) 資料審查

- 1.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志趣、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)
- 2.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
- 3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學習經驗、證照考試、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)

(二)同分參酌順序：2-3-1

決議：考試科目修正為面試，並將修正後回覆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運動甄審項目名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 鈞長於主管會議指示，請體育學系、體育室就旨揭項目及名額再行修正及討論。體育室即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團會議，決議結果為如下：

- 1.男子籃球 2 名
- 2.田徑 3 名(性別不拘)
- 3.女子排球 2 名
- 4.舉重 2 名(性別不拘)
- 5.滑輪溜冰 3 名(性別不拘)
- 6.軟式網球 2 名(性別不拘)

7.高爾夫 2 名(性別不拘)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將名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回覆至教務處
綜合業務組查錄續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3 時 30 分整

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(星期二)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林琮智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李 勝 雄	請 假	黃 任 閔	黃任閔(2)
陳 坤 檸	陳坤檸	余 攸 寧	余攸寧
林 瑞 興	林瑞興	蔡 秋 豪	
林 新 龍	林新龍	鄭 健 源	鄭建源
涂 瑞 洪	涂瑞洪	謝 宏 昇	謝宏昇
林 耀 豐	林耀豐	林 世 哲	林世哲
許 明 彰	請 假	陳 惠 城	陳惠城
林 琮 智	林琮智	李 佳 鴻	李佳鴻
林 俊 達	林俊達	蕭 麗 娟	蕭麗娟
紀 恩 成	紀恩成	古 珮 君	古珮君
林 春 鳳	林春鳳	邱 覺 緯	邱覺緯